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見附註1)

為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五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下文所載指示就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作出投票(見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5)	贊成 (見附註4)	反對 (見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陳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孔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見附註1及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 倘閣下不欲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指定代表的候補代表，須刪除「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的字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或刪除，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有高於一票，閣下無須以相同選擇投票，在該等情況下，分別於「贊成」及「反對」的方格加上相關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而言，如閣下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如並無在方格內打勾或在兩個方格內均有打勾，加入的股份總數超過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總數)，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還將有權對於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有效地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較優先的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優先次序乃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